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5 年偏鄉探索體驗—鹿樂專案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修定

一、目標：

本專案係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與鹿樂平臺結合，鼓勵青年深入偏鄉體驗探索並尋找偏鄉學校的感動故事。透過鹿樂協力組及鹿樂技能組，期許青年參與偏鄉學校招募計畫或提供自身專業，為偏鄉注入新力量，也藉由偏鄉探索體驗，串連地方社會文化與公益互動，培養青年多元能力及視野。

二、參加對象：

- (一) 年滿 18 至 30 歲（即民國 7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87 年 4 月 1 日間出生）之青年。
- (二) 本國青年可與境外青年共同組隊參與，團隊須至少 1 人為本國青年，境外青年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全程參與。
- (三) 同一申請人最多可申請 2 次補助。

三、參加方式：

以個人或團隊方式研提偏鄉探索主題並結合鹿樂平臺網站(<http://fund.ruraledu.tw>)之實踐計畫，提案計畫內容應符合公益壯遊主旨（若與主旨不符，計畫不予列入評選。），共劃分為「鹿樂協力組」及「鹿樂技能組」。

- (一) 鹿樂協力組：參與鹿樂網站之招募計畫，青年或團隊依偏鄉學校所提資源需求，研提符合該學校需求且具壯遊精神之計畫，包含執行成員、期間、方式及地點等，計畫經本署審核通過後，方可獲得獎金。
- (二) 鹿樂技能組：青年或團隊提供自身專業技能給予偏鄉學校協助，計畫經本署審核通過並於鹿樂平臺媒合成功後，方可獲得獎金，申請程序分為如下兩階段：
 1. 第一階段：提出自身專長技能、成員、可執行之時間等公益壯遊計畫，讓有需要該項技能之偏鄉學校提供場域執行，協助鹿樂計畫。
 2. 第二階段：經本署審查通過第一階段後，將青年或團隊之計畫張貼於鹿樂平臺網站，經鹿樂平臺成功媒合青年或團隊及偏鄉學校後，青年或團隊須再向本署提出詳細執行計畫書（依第一階段繳交之計畫書補充說明

執行期程並註明合作之偏鄉學校)。

(三) 參加青年或團隊請檢附下列文件向本署提出申請：

1. 計畫書。(詳附件 1)
2. 基本資料表。(詳附件 2)
3. 合作備忘錄。(詳附件 3，一式 2 份)
4. 申請計畫檢核清單 (詳附件 4)

四、實踐計畫內容基本規範：

- (一) 主題規劃及內涵：需結合鹿樂平臺規劃出獨特、有創意、具主題或議題性、與偏鄉學校互動之公益壯遊相關實踐計畫。
- (二) 實踐計畫書內容應至少包括：計畫發想 (偏鄉探索動機與目的)、主題規劃內容、執行方法 (含事前規劃準備、計畫過程記錄方式)、執行期程、預期效益。
- (三) 實踐計畫天數應設計至少 **10 天** 以上 (可分段執行)，實踐計畫期間應自行向保險公司辦理等值或優於 200 萬之旅行平安險，請領獎金時需檢附保險單據。
- (四) 若青年團隊成員或計畫內容有所變更，應事先主動以電子郵件敘明理由通知本署同意，並來電確認本署收到該郵件，未通知者視同放棄本計畫，並繳回已請領之獎金。
- (五) 實踐期間：自媒合成功後開始執行至同年 **10 月 31 日** 前完成。

五、申請期限及程序：

- (一) 自公告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7 日止，隨到隨審 (預算編列 50 萬元，申請完畢即結束受理)。請於期限內完成繳交申請文件。計畫書請寄達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壯遊體驗科 (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 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壯遊體驗科 鹿樂專案小組收)，所送之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 (二) 相關表格請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網站 (<http://www.yda.gov.tw>) 或壯遊體驗學習網 (<http://youthtravel.tw/>) 下載。

六、資格入選審查原則及方式：

- (一) 由本署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負責評選作業，以書面審查為之。

(二) 評選標準：偏鄉探索主題規劃與構想可行性（50%）、影響力及預期效益（50%）。

(三) 特殊身分青年（經濟弱勢家庭、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優先考量。（如為特殊身分青年者，請於基本資料備註欄位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四) 審查結果將以公函通知，並同步公告於本署網站。

七、實踐計畫執行、獎補助：

(一) 入選青年或團隊由本署提供實踐獎金 1 至 4 萬元，以協助完成計畫；獎金分兩階段發給，第一階段核發核定獎金之 50%，於計畫執行前檢附計畫書（附件 5~8）請領、第二階段核撥核定獎金之 50%，於計畫執行後檢附成果結案文件（如本專案第七點第二項所列文件）請領；若未能依期限執行完畢及繳交成果報告者，取消入選資格，並退回獎金。

(二) 成果結案文件：

青年或團隊應於 11 月 7 日前繳交下列結案文件：

1. 成果報告書：直式橫書格式排版，附指定封面，需加註目錄編及頁碼、青年或團員介紹與分工、編排以 10 頁為原則。
2. 活動照片：計畫執行照片至少 20 張(解析度需 1M 以上，需附圖說)。
3. 活動影片：1-3 分鐘活動精華影片檔(影片需剪接編輯，如有配樂需有音樂版權同意書)，於繳交成果報告書前上傳影片至 You Tube 分享，並於本署壯遊體驗學習網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
4. 分享至少 5 篇計畫執行之影像、文字記錄於壯遊體驗學習網及粉絲專頁。
5. 計畫完成確認單（詳附件 9）。

八、成果分享會：

預計 105 年 11 月 20 日辦理成果分享會，完成計畫之青年或團隊得參與並分享其壯遊計畫及心得。

九、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實踐計畫以未參加其他競賽得獎之作品為限，且需為原創作品，如發現作品有抄襲他人著作之嫌，除取消其參賽資格外，亦將追回獎金，申請人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另申請人應遵守徵件規範與評審之決議，若因違反而致淘

汰時，不得異議。

- (二) 同一活動計畫，如已獲青年署其他專案經費補助，不得再依本計畫重複提出申請補助，鹿樂專案同一申請人最多可申請 2 次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青年署查證屬實，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且二年內不得再向青年署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 (三) 青年或團隊若有下列情事，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補助金額、取消入選資格，如青年或團隊已請領獎金者，應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退還款項，**逾期未償還者，本署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送強制執行，且 2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壯遊相關計畫。**
1. 未依相關規定參與本署之活動（成果分享會等）。
 2. 部分計畫因故未執行或未完成。
 3. 變更計畫內容或團隊成員未事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署，並未來電確認本署收到該郵件者。
 4. 未依規定請撥獎金者。
 5. 未依期限 10 月 31 日內執行完畢。
 6. 未依期限 11 月 7 日內繳交成果報告。
- (四) 受獎助者於實踐計畫期間需完成壯遊體驗學習網站及 FB 粉絲專頁文章及照片紀錄至少各 5 篇，並提供活動照片至少 20 張(1M 以上，需附圖說)。
- (五) 實踐計畫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本署為業務推動之使用。
- (六) 入選本計畫之青年或團隊應協助完成後續壯遊活動相關事宜（如：專書、分享會、演講等）。
- (七) 本計畫所有獎金將依法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 (八) 活動時程將視狀況調整，以官網最新公告為準。
- (九) 活動若有未盡事宜，本署得隨時修訂並於官網公告。

十、聯絡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鹿樂專案承辦小組、電話：02-7736-5583、
E-mail：taiwantrekker@mail.yda.gov.tw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5 年偏鄉探索體驗—鹿樂專案

申請計畫書

鹿樂協力組

鹿樂技能組

實踐計畫名稱：

提案青年姓名或團隊名稱：

請詳述以下內容：

- 一、實踐計畫發想（偏鄉探索動機與目的）
- 二、壯遊主題規劃內容（請結合壯遊及偏鄉學校）：
- 三、執行方法：
 - 含事前規劃準備、計畫過程記錄方式
- 四、執行期程
- 五、預期效益

備註：實踐計畫書總頁數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請以 PDF 檔及 Word 檔存檔。

請詳述以下內容：

第一階段繳交資料：

- 一、實踐計畫發想（偏鄉探索動機與目的）
- 二、壯遊主題規劃內容（請結合壯遊及偏鄉學校）：
- 三、執行方法：
 - 含事前規劃準備、計畫過程記錄方式
- 四、預期效益

第二階段繳交資料：

- 一、執行期程
- 二、執行地點
- 三、配合偏鄉學校之執行內容

備註：實踐計畫書總頁數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請以 PDF 檔及 Word 檔存檔。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5 年偏鄉探索體驗—鹿樂專案 基本資料

青年姓名或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一、基本資料：							
順序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YY- MM-DD))	1. 社會青年：現 職單位及職 稱 2. 在學青年：就 讀學校、系 所、年級	電話	E-mail	備註：特殊 身分青年 (經濟弱勢 家庭、原住 民及新住民 身分或非本 國籍者請註 明國籍)
1							
2							
3							
4							
5							
二：請簡述青年或團隊成員專長、特殊旅行經歷							
姓名	專長、經歷及可為學校提供之服務						

備註：特殊身分青年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5 年偏鄉探索體驗－鹿樂專案 合作備忘錄

- 一、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與_____ (以下簡稱青年或團隊)基於「促進青年透過壯遊臺灣活動，產生自我改變與成長，提升個人競爭力。」之理念，本於互惠、互助之原則，簽署本備忘錄。
- 二、 為具體推動上述理念，本署與青年或團隊願意合作，共同推動下列事項：
- (一)提升青年在團隊中擔任的角色
1. 若青年團隊成員變動 1/2 以下 (不含 1/2)，應事先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署知悉，並來電確認本署收到該郵件。
 2. 若青年團隊成員變動 1/2 以上，應事先主動以電子郵件敘明理由通知本署同意，並來電確認本署收到該郵件。
 3. 結案時青年團隊名單若異動超過原提案青年名單的 2/3，視同放棄參與本計畫，並繳回已補助之款項。
 4. 每位團員辦理等值或優於 200 萬之旅行平安險，未通知及辦理保險者視同放棄參與本計畫，並繳回已補助之款項。
- (二)帶動青年壯遊風潮，深入了解臺灣。
- 三、 本案計畫名稱-_____
- 四、 計畫執行期間：自媒合成功後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五、 計畫摘要〈請以 100-200 字敘明〉
- 六、 經費：本署提供入選青年或團隊實踐獎金新臺幣____萬元，同一申請人最多可申請 2 次補助。青年或團隊應檢送下列資料向本署請撥兩階段補助經費：
- (一)第一階段：於計畫執行前提出申請補助經費之 50%
1. 確實之實踐計畫期程及內容（詳如附件 5）。
 2. 參與實踐計畫所有成員保險名冊（詳附件 6）及辦理等值或優於 200 萬保險金額旅行平安險之保險公司保單影本，保險期程需與計畫期程相符。

3. 領據 (詳附件 7)。
4. 入選獎金分配同意書 (詳附件 8, 以團隊提案者須附)。

(二)第二階段：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提出申請補助經費之 50%

1. 結案文件 (如本合作備忘錄第七點第二項所列之文件)。
2. 領據 (詳附件 7)。
3. 入選獎金分配同意書 (詳附件 8, 以團隊提案者須附)。

本署於收到上述文件(缺一不可), 並通過本署審核後, 方撥付入選獎金。

七、權利與義務：

(一)青年或團隊應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執行, 並參與後續成果分享會,

(二)團隊應於 11 月 7 日前繳交下列電子檔文件：

1. 成果報告書：直式橫書格式排版, 附指定封面, 需加註目錄編及頁碼、青年或團員介紹與分工、編排以 10 頁為原則。
2. 活動照片：計畫執行照片至少 20 張(解析度需 1M 以上, 需附圖說)。
3. 活動影片：1-3 分鐘活動精華影片檔(影片需剪接編輯, 如有配樂需有音樂版權同意書), 於繳交成果報告書前上傳影片至 YouTube 分享, 並於本活動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
4. 分享至少 5 篇計畫執行之影像、文字記錄於壯遊體驗學習網及粉絲專頁。
5. 計畫完成確認單 (詳附件 9)。

(三)成果分享會：青年或團隊得由本人或團隊派代表出席 (出席者若居住於外縣市, 本署另補助往返交通費, 如為團隊以補助 3 人為限, 補助額度標準另行通知, 核實報支), 展示本年度計畫執行成果, 於現場簡報分享計畫及心得。

(四)實踐計畫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 無償授權本署為業務推動之使用。

(五)入選本計畫之青年或團隊應協助完成後續壯遊活動相關事宜 (如：專書、分享會、演講等)。

八、個人資料與著作權使用：

(一)青年或團隊同意本署於活動必要範圍內使用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 (手機)、地址、E-mail 等資料。本署運用時將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 且依據檔案法及經費核銷等相關規定歸檔, 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 不揭露於第三者

或散佈。

(二)青年或團隊執行計畫相關內容，無償授權予本署，本署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不需支付任何費用，並有權將其轉作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三)青年或團隊授權內容為非專屬授權，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青年或團隊擔保本著作為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備忘錄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九、 其他配合事項：

(一)計畫執行期間，青年或團隊須由本人或指派 1 位專責人員，做為與本署聯繫之窗口。

(二)同一活動計畫，如已獲本署其他專案經費補助，不得再依本計畫重複提出申請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三)計畫執行期間，青年或團隊須配合本署填寫相關問卷、心得分享及計畫簡介等，作為本署未來推動業務之參考。

(四)計畫執行應注意安全，如有對外招募民眾參與之活動，應視活動性質，依法令規定，為參與活動者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

(五)執行計畫內容若有涉及募款活動，請參考衛生福利部公益勸募條例等募款相關規定。

(六)青年或團隊若有下列情事，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補助金額、取消入選資格，如青年或團隊已請領獎金者，應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退還款項，**逾期未償還者，本署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送強制執行，且 2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壯遊相關計畫：**

1. 未依相關規定參與本署之活動（成果分享會等）。
2. 部分計畫因故未執行或未完成。
3. 變更計畫內容未事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署，**並未未來電確認本署收到該郵件者。**
4. 未依規定請撥補助經費者。
5. 未依期限 10 月 31 日內執行完畢。
6. 未依期限 11 月 7 日內繳交成果報告書。

十、 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生效，為期 1 年。

十一、本備忘錄一式 2 份，由本署及青年或團隊各執 1 份為憑。

十二、聯繫窗口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壯遊體驗學習科

電 話： (02) 7736-5583

傳 真： (02) 2356-6287

電子信箱： taiwantrekker@mail.yda.gov.tw

●青年或團隊代表—(青年)○○○

手 機：

電子信箱：

簽署人：

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代表人：署長羅清水

代理人：國際及體驗學習組組長陳愛珠

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14樓

電話：(02)7736-5520

私章

本
署
用
印

青年團隊：○○○○

代表人：○○○

地址：(郵遞區號)

電話：

私章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5 年偏鄉探索體驗－鹿樂專案
檢核清單**

鹿樂協力組

檢核	應備文件	說明	備註
	1.申請計畫書	附件 1、附件 1-1	
	2.基本資料表	附件 2	
	3.合作備忘錄	附件 3	一式 2 份
	4.申請計畫檢核清單	附件 4	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

鹿樂技能組

檢核	應備文件	說明	備註
	1.申請計畫書	附件 1、附件 1-2	附件 1-2 僅需檢附 <u>第一階段</u> 所需資料。
	2.基本資料表	附件 2	
	3.合作備忘錄	附件 3	一式 2 份
	4.申請計畫檢核清單	附件 4	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

註：鹿樂技能組提出之計畫通過本署審核並於鹿樂平臺媒合成功後，再請提供附件 1-2 第二階段所需資料，以利後續評估實踐獎金金額及撥款程序。

附件 5 (請以電腦打字方式完成實踐計畫期程表；表格若不敷使用，可依格式調整各欄篇幅)

105 年偏鄉探索體驗－鹿樂專案 實踐計畫期程表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鹿樂協力組 <input type="checkbox"/> 鹿樂技能組
青年姓名或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若需分段進行，請填寫 每段行程起迄時間)	○月○日～○月○日 (共計：○天○夜)
	○月○日～○月○日 (共計：○天○夜)
總人數	
聯繫窗口 (可擴充表格)	聯絡人 1 (主要): 電話： E-mail：
	聯絡人 2 (主要): 電話： E-mail：
	聯絡人 3: 電話： E-mail：
實踐計畫 主題規劃內容摘要	

● 備註：連絡電話請填寫手機號碼。

每日行程（參考範例，請依下列格式填列，並請自行往下擴充本表格）		
第 1 日	臺北出發—經北二高一抵達新竹	
4/22	08：30	出發地點：臺北
	10：00	抵達地點：新竹
	11：00	內灣老街巡禮（此為實踐計畫執行內容）
	交通方式：	
	住宿地點：	
第 2 日	○○—○○—○○	
4/23		
	交通方式：	
	住宿地點：	

附件 6 (請以電腦打字方式完成保險名冊，表格若不敷使用，可依格式調整各欄篇幅)

105 年偏鄉探索體驗—鹿樂專案 保險名冊

青年姓名或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保險人							保險受益人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含郵遞區號)	姓名	緊急連絡電話	關係
例子	王小明	男	1985/01/01	F1234567869	0912-123456	10055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	王大明	0923-123456	父子
1									
2									
3									
4									
5									

附件 7 領據 (領款人需親筆簽名寄回, 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 若有多位領款人, 每位領款人皆需填寫)

領據金額請勿塗改, 如填寫筆誤, 需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或另行影印填寫。

請用國字數字書寫: 零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拾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收據

姓名			事由或會議名稱	105 年偏鄉探索體驗—鹿樂專案 青年姓名或團隊名稱:					
費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費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外聘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外聘(有隸屬關係機關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內聘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講座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撰稿費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金額(大寫)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補充保費 2%	所得稅	
							X	X	
服務單位				職務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款人簽章					
戶籍地址	市(縣)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匯入行庫	_____ 銀行/郵局 _____ 分行/局號 帳號: _____ (於本署無帳戶資料者務必填列, 俾利匯款)								
備註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人注意事項:

- 一、一般所得: 金額超過 69,501 元, 應代扣所得稅 5%。
- 二、獎金所得: 金額超過 20,000 元, 應代扣所得稅 10%。
- 三、稿費所得: 金額超過 20,000 元, 應代扣所得稅 10%。
- 四、未居住滿 183 天外籍人士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代扣所得稅 8%, 以上代扣所得稅 18%, 獎金所得代扣所得稅 20%, 請將稅款(現金)及護照影本一份, 於給付酬勞次日送秘書室(出納)申報所得稅。
- 五、各類所得單筆金額 5,000 元以上代扣健保補充保險費 2%。惟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 保險對象領取之兼職所得未達 20,008 元時, 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
- 六、交通費請分開填寫。
- 七、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金額、日期請填寫清楚。

附件 8 (若以團隊提案，全體成員需親筆簽名寄回，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分配金額依領據金額填寫，請用阿拉伯數字。)

105 年偏鄉探索體驗－鹿樂專案

入選獎金分配同意書

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入選獎金分配表：

	團隊成員姓名	分配金額
入選獎金 新臺幣 萬元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共計		新臺幣 萬元整

全體成員簽名：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5 年偏鄉探索體驗—鹿樂專案
計畫完成確認單

學校名稱：

青年姓名或團隊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請就下列每項目進行檢核是否已完成(於適當空格中打 ✓)	團隊檢核	學校檢核
1. 事前與學校溝通，瞭解學校需求。		
2. 針對學校需求擬定合宜的計畫內容。		
3. 依約定期間出席並執行計畫。		
4. 依計畫書內容，給予自身專長協助。		
5. 與學校人員及合作對象溝通與協調。		
6. 面對突發狀況能給予協助。		
7. 能說出自身對於學校及當地特色的見解。		
8. 對於不同的文化差異能友善面對。		
青年或團隊給學校的建議：		
學校給青年或團隊的建議：		
學校簽章： _____		